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76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765-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
3. 项目预算金额：308.8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上浮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	308.875 万元	20%	为确保派出所食堂饮食物资不间断，保证在派出所工作的民警、辅警和实管员正常就餐，拟对食堂所需的进行采购，进一步统一用餐标准，保障我单位工作人员用餐质量，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上浮率”形式报价，以新发地市场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各品目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1+投标上浮率）。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张硕/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 食材保障</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 食材保障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 食材保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以“上浮率”形式报价，以新发地市场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各品目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1+投标上浮率）。</p>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p> <p>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9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以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5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3分)	0-13	<p>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流程、时效、安全等内容。</p> <p>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13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及措施较好、流程规范有一定条理，得9分；</p> <p>3、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基本可行、措施一般、流程规范条理性一般，得5分；</p> <p>4、方案详细完整性较差、无针对性、缺少相应措施、流程规范条理性弱，得1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3分)	0-13	<p>对配送食材的货源、质量、包装、保存等环节形成有针对性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p> <p>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3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9 分；</p> <p>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p> <p>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退换货方案 (10分)	0-10	<p>1、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0-10	<p>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紧急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预防计划及应急措施。</p> <p>1、计划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计划及措施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车辆及设备配备 (4分)	0-4	<p>1、专用车辆数量充足、专用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p> <p>2、专用车辆及专用设备数量基本具备得 2 分。</p> <p>3、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2	商务部分 (10分)	人员配备 (4分)	0-4	<p>本项目所需的采买人员、配送人员等。</p> <p>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p> <p>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2分。</p> <p>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1分。</p> <p>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p>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0-6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并体现签订日期)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3	价格部分 (40分)		0-4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平均上浮率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上浮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	308.875 万元	20%	为确保派出所食堂饮食物资不间断，保证在派出所工作的民警、辅警和实管员正常就餐，拟对食堂所需的进行采购，进一步统一用餐标准，保障我单位工作人员用餐质量，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现将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整体外包（1年）。目前我单位用餐人员约为胜利派出所194人、光明派出所83人，旺泉派出所76人，本项目预算包含食材费、配送费。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月为投标人结算一次，结算前，采购人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于当日9时前由投标单位派人派车送至采购人食堂仓库。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 投标人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

4. 投标人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

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

(3)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 投标人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投标人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6. 投标人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向采购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配送人员确保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

7.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送货以采购人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投标人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投标人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投标人须在 2 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10. 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投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三）原材料验收要求

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2.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

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 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 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5. 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有 QS 或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问题，经确定为投标人责任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7.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8. 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投标人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

采购方不定期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食堂管理员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供应商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四）、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水产海鲜类	鲤鱼、多宝鱼、嘎鱼、草鱼、胖头鱼、武昌鱼、鲈鱼、带鱼、小黄鱼、平鱼、鱿鱼、小龙虾、冷冻虾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鱼眼突出, 体表面色鲜明, 鳞片紧贴皮上; 2. 腮鲜红, 无粘液,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 3. 鱼实行活鱼供应; 4. 有海鲜的正常腥味, 无异臭味。
2	肉禽类	鸡、鸭、鹅、排骨、五花肉、五花肉片、肉馅、肉丝、腔骨、大鸡腿、小鸡腿、大鸡胸、鸡胗、猪蹄、猪肝、猪心、毛肚、百叶、火腿、腊肉、猪头肉、牛肉、羊排、羊肉、羊杂、牛肉、牛腱子、猪耳、腊肠、猪肠、熏鸭、熏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色泽鲜艳, 肌肉有光泽; 2. 有弹性, 触摸有弹性, 不粘手, 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 具有鲜肉正常气。
3	蔬菜类	土豆、大白菜、藕、黄豆芽, 西芹、黄瓜、香芹、胡萝卜、白萝卜、洋葱、香菇、绿豆芽、蘑菇、平菇、南瓜、冬瓜、西葫芦、菠菜、小油菜、油麦菜、尖椒、红尖椒、青椒、圆白菜、菜花、小白菜、紫甘蓝、茄子、西红柿、红线椒、小米椒、红灯笼椒、小葱、姜、大葱、蒜米、带皮大蒜、香菜、蒜苗、蒜黄、木耳菜、杭椒、线椒、四季豆、豇豆、生菜、团生菜、绿菜花、莴笋、山药、铁棍山药、韭菜、细红薯、紫薯、苦瓜、白玉菇、茭白、杏鲍菇、玉米、毛豆、花生、奶白菜、空心菜、快菜、苋菜、生姜、大蒜、大葱、小葱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色泽鲜艳, 有光泽, 有蔬菜应有的颜色; 2. 质地鲜嫩, 挺拔, 发育充分, 无黄叶, 无刀伤, 无斑点, 无腐烂部位, 无农药气味, 无臭味。无杂物, 品质保持一致。

4	干菜类	<p>红枣、葡萄干、河粉、饼丝、青豆、猫耳朵、白芝麻、黑芝麻、黑米面、鸡蛋干、三文治、酒鬼花生、干黄花菜、蚕豆、木耳、银耳、百合、花生米、白芷、豆腐王、雪里蕻、酸白菜、豆腐、豆皮、豆皮丝、豆干、细粉条、红薯粉宽粉条、油芥丝、北京丝、杏鲍菇（酱菜）、五仁酱丁、榨菜丝、香辣萝卜条、豉鱼、海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臭味，色泽正常； 3. 水分含量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4.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5. 豆制品成型好，色泽正常，结实，不适用化学原料
5	水果类	<p>苹果、梨、香蕉、橘子、脐橙、柚子、葡萄、西瓜、桃子、哈密瓜、甜瓜、芒果、火龙果、猕猴桃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色泽鲜艳，有光泽，有水果应有的颜色； 2. 质地新鲜，发育充分，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 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6	副食品	<p>油、杂粮、各类食用油、醋、香油、蚝油、味精、鸡精、淀粉、辣椒酱、黄酱、五香粉、嫩肉粉、十三香、小苏打、八角、香叶、桂皮、小茴香、花椒、枸杞、辣椒面、干辣椒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臭味，色泽正常； 3. 水分含量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4. 非“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5. 豆制品成型好，色泽正常，结实，不适用化学原料
7	蛋类	<p>鸡蛋、鸭蛋、鹅蛋等鲜蛋，咸鸭蛋、皮蛋等腌制蛋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2. 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 3. 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

			整, 无味, 无异味
8	奶制品	鲜牛奶、纯牛奶、酸奶等	保质期内, 新鲜、无涨袋漏气

除表中标准外, 所有供应食品均须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 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对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 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转账支付。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即当月采购食材品种及价格明细。)。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投标人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投标人。

2.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 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采购人每月为投标人结算一次, 结算前, 采购人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六)、定价方式

1. 定价周期为15天, 每月1日、16日定价一次, 以新发地市场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各品目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乘以(1+投标上浮率), 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结算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每月1日、16日提供给采购方前半月全部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 并加盖公章, 采购方将对价格进行公示。

3. 采购人所订货物上述市场网站无公布平均价的, 按公布的类似商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七)、其他服务需求

1. 首次配送时, 投标人需保证公司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

2. 要求投标人固定配送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换人，需至少提前一天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保证更换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3. 要求投标人在每次进行食材配送前进行人员体温监测、对配送车辆全车消毒，并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4. 投标人应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无特殊原因，在配送过程中，做到行动轨迹固定，时间基本固定，配送人员全程不下车，不摘口罩，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5. 配送车辆一经到达目的地，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然后下车接受采购人保安等消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记录和车辆消毒。

6. 经体温检测，如无异常，需按要求停放车辆进行验货。若体温出现异常，按采购人应急处置方案办理。

7. 采购人安排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签批、搬运，完成后电话通知配送人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材保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

一、合同说明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胜利、旺泉、光明派出所食材保障采购项目 供应商，包括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采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3、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如未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未通知乙方全部承担。

二、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1、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3) 按企业标准执行；(4)

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配送地点包括 3 个站点，具体站点明细如下：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光明、胜利、旺泉派出所

2、配送种类：水产海鲜类、肉禽类、蔬菜类、干菜类、水果类、副食品、蛋类、

奶制品等。

3、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验，有能力配送甲方所需食材。

4、乙方应诚实守信，无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

5、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固定配送人员。

6、乙方应自行委派公司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工作，自行履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配送标准

乙方配送工作必须依托甲方的菜谱餐单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肉制品类：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2、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3、调料类：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食品调料、饮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3）配送时间和周期

1、乙方原则上应每日配送供货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甲方要求配送供货。

2、一般情况下，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时间双方协商）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食材时，乙方按照需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

4、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

5、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

4、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5、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折合金额，每周进行一次票据核算。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费核算，无特殊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时结算的，乙方有权利启用法律程序追究甲方责任。

2、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的准备工作。

3、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安全做起。

4、乙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应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

5、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的情形及违禁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6、乙方每周日提供一次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

7、乙方所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有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8、乙方所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

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一旦发现假发票，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能延误配送时间。

11、乙方与甲方工作人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本合同。

12、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四、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的服务人员需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五、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满足甲方食堂食材的具体要求，达到健康、绿色、安全的饮食标准。

六、服务期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合同价款

1、价格确定原则为：上浮率按照投标报价响应上浮率执行；采买数量，按照实际发生的采买数量待确定，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投标报价响应上浮率：平均上浮率__%；肉禽类及水产海鲜类上浮率__%；蔬菜类上浮率__%；其他类上浮率__%。

3、定价周期为15天，每月1日、16日各定价一次，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各品目最新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4、乙方每月1日、16日提供给甲方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甲方将留存。

八、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双方货款结算时，以甲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的原始凭证为货款结算的依据，经双方核对无误进行结算，在商品结算过程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明细必须与配送单一致且完整齐全。

2、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票据核对，并于每月日前进行一次货款结算；如遇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结算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七日内进

行，假期期间产生的货款，不受约定结算周期的影响正常结算；

因甲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时应提前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乙方同意（必要时，为避免口头同意无法考证，乙方同意延后结算可提供给甲方盖有乙方公章的书面同意函或微信、电子邮件为据）。

甲方每次结账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提供增值税货物清单与配送单，若发票、增值税货物清单与配送单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与三单不符的账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三单对应相符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三单不符造成结算不能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提供的增值税货物清单和配送单上均需加盖与乙方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如公章不一致，甲方有权按三单不符拒绝和乙方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双方结算完成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名称、开户行相关信息，按照发票实际金额，通过甲方财务资金支付系统网上划拨或开具支票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同意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给予警告，要求乙方在 3 天内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期货款予以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向甲方承担当期货款的 10%经济赔偿责任，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承担当 42 期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超过 2 次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严重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乙方配送货物费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

十、配送质量考核条款

1、甲方依据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由甲方出具相应的考核要求。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配送质量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视情况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甲方每月将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由包括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餐厨人员及用餐人员在内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标准包括杂粮调料类品牌及质量，蔬菜生鲜新鲜程度、有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及监测，畜禽肉的进货渠道、质量保证及品牌，及其他保证餐饮口感与质量的因素。考核评价时邀请乙方参与，考核评价结果将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4、出现一个月考核评价结果较差或甲方用餐人员普遍反映餐饮口感较差（由副食质量引起）或甲方餐厨人员反映副食质量较差，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被约谈后的第二个月若供货及服务质量仍无明显改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除争议部分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于当期货款结算时限内，与乙方协商争议解决措施，如未能达成共识，则可暂停供货服务，待对其争议费用解决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1、甲方与乙方每月需对配送情况进行一次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协商并调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十四、合同终止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或家禽肉类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食堂配料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为谋取暴利，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要根据招标结果配送，其中包含了人员费、劳务费、燃油费、税费等所有税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准以任何名义增加其它费用，一旦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如乙方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当期应付货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品目	上浮率（%）	平均上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1	肉禽类、水产海鲜类		小写： 大写：	
2	蔬菜类			
3	其他类			

注：

1.此表中，不同供应品目的上浮率可以为相同或不同数值。

平均上浮率计算公式：（肉类、水产海鲜类上浮率+蔬菜类上浮率+其他类上浮率）÷3=平均上浮率。

3.填写示例：如肉类及肉制品上浮率 X%，则在对应供应品目的上浮率小写栏填写 X，大写栏填写百分之 X。此示例仅为填写示例，供应商须正确理解，因供应商理解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各投标人报出在参考价格基础上的上浮率。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